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宁夏中顺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18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36万元，持股比例20%；浙江中资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44万，持股比80%。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及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全局，公司研究决定拟终止对上述参股子公司的投资设立。本次对外投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4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